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就減少輕軌營運成本提出書面質詢

澳門輕軌成本高，成效低，不少市民對此感到「肉赤」，建議特區政府研究在輕軌方面能否節省開支，以減少不必要的花費。尤其在疫情期間，本澳的經濟受到嚴重衝擊，庫房收入大減，而社會及居民亦需要資源給予援助，特區政府應把資源用在刀刃上，遵循該慳則慳，該使則使的原則。

氹仔線去年底因電纜故障而需要停運進行更換，而有關客運服務自今年四月三日恢復後，四、五、六月三個月的日均載客量大約只有一千七百人次。氹仔站載客量低，加上疫下遊客增長預計尚需時日，經常見到“吉車”行駛，輕軌車站人流淡靜。政府曾表示，在尚未構成網絡的情況下，輕軌未能發揮應有作用。而目前最快開通的媽閣站，也要到二零二三年底至二零二四年才能運作，預計在線路開通之前，亦難發揮成效。

在收支方面，輕軌公司去年收入為二百多萬元，而開支則為八億三千六百多萬元，當中主要是支付港鐵有關的服務合同開支，金額高達七億二千幾萬元，佔整體開支的百分之八十六。當年政府與港鐵簽定服務合同時，相信一定程度是以當時預計的客運量作計算基礎，亦不知道合約中有否定立在特殊因素下的調整收費條款。面對現時載客量低，考慮到特區政府所面對的財政壓力，呼籲港鐵承擔社會責任，建議特區政府與港鐵協商，在不影響員工就業和收入下，減少服務合同費用。

為有助減輕政財負擔，減少輕軌營運成本，提升公共資源利用成效，現提出如下質詢：

一、早前，因應特區政府宣佈自七月十一日至七月二十三日實施相對靜止措施，期間輕軌服務暫停，加之現時運作低效，特區政府可否與港鐵協商，在不影響員工的就業和收入下，適度減少服務合同開支，以減輕

公帑壓力？

二、因應港鐵管理合同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屆滿，當局早前亦表示日後輕軌不會只依賴一間公司處理問題，可以有另外的選擇。對此，當局目前有何部署？會否考慮將來再簽新的服務合同時，將績效與服務合約費掛鉤，更好地發揮輕軌的社會效益？